

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苏1102破50号

2024年10月29日，本院根据镇江祥洪纺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祥洪公司）清算组的申请裁定受理祥洪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

本院查明：在祥洪公司破产清算过程中，共有1位债权人即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京口区税务局（以下简称京口税务局）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申报债权总额为500元。管理人依法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制作了债权表，确认债权金额为500元。债权表已通过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进行核查，债权人未提出异议。2024年12月9日，管理人向本院提交《关于提请法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的申请》，请求本院对无异议债权进行裁定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：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，债务人、债权人对于京口税务局的债权均无异议，管理人请求本院裁定确认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

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京口区税务局的债权（详见镇江祥洪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的债权表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卞正鲁
审	判	员	何习虎
审	判	员	陈艳超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

法	官	助	理	沈	阳
书	记	员		荆	小琳

镇江祥洪纺织有限公司破产债权表

(单位: 元)

债权编号	债权人	核定金额	债权性质	备注
1	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京口区税务局	500	劣后债权	罚款
合计		500		